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景全先生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叶景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景全先生已于2017年6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叶景全先生的任职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经审阅叶景全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聘任无异议。

叶景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88562993

传真：0551-88561316

电子邮箱：yejq@fuhuang.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叶景全先生简历：

叶景全，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历任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叶景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景全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叶景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7年7月11日，叶景全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叶景全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